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符彦	曹小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7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3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	2022 年，签署唐山华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唐山华熠 2022 年	2021-2023 年度签署艾融软件、和元生物、上海建科、蔚蓝锂芯、盾安环境、罗欣药业、江

	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福元医药、唐山华熠、那然生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度审计报告	南化工、福然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建业股份、道明光学、司太立、熔金高温、外贸印刷、众合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总额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